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古委員梓龍代理）

記錄：戴正明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23-26 頁）。

決定：

（一）列管編號 104-02-01：持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4-02-02：持續列管。

（三）列管編號 104-02-03：請本府衛生局於會後檢附本市兒童及少年傷害相關數據及因應之道，另相關工作成果列於本委員會工作報告項目，解除列管。

（四）列管編號 104-02-04：請本府家防中心再行檢視兒少保護案件重複通報之原因，評估本案委託研究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閱會議資料第 29-83 頁)。

（一）委員發言摘要：

1. 張委員進益：

（1）請教育局說明會議資料第 62 頁，中輟生數量(235 人)與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5 年 5 月單月統計數據(1,235 人)落差原因。

（2）請教育局說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及裁處情況。

（3）請教育局說明協助中輟學生之資源中心提供之具體服務，另針對弱勢兒少家庭部分，是否依其需求提供服務。

（4）本市學校是否配置處理中輟生之人力。

（5）中輟生相關數據可至司法院統計處查詢，另有關中輟服

務處遇流程及服務內容等議題，希望能在下次會議中專案討論。

2. 蔡委員中志：

- (1) 會議資料第 37、38 頁，104 年整年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概況表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表數據與 105 年 1-4 月統計數據近似顯不合理，請說明數據統計期間及方式。
- (2) 以性侵害事件通報表為例，教育、警政、醫院為通報大宗，惟是類情況包含重複通報及未成案，請問成案標準為何。
- (3) 建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酌中央考核項目準備相關資料。
- (4) 會議資料第 62 頁，備註文字應為 105 年非為 106 年，另請說明中輟生數據僅 235 人統計來源。
- (5) 有關資料收集與彙整部分，建議安排參訪學習行程，借鏡外縣市經驗精進本市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

3. 葉委員大華：

- (1) 請清楚區分兒童及少年個案，於藥酒癮及精神疾患之高風險服務項目內之服務成效。
- (2)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施打狀況及實施成效。
- (3) 會議資料第 55 頁部分，請說明補救教學與課後照顧之差異性，另是否有針對不同族群之使用狀況進行統計，又針對補救教學內提及弱勢學生部分，其弱勢對象群為何。
- (4) 於促進兒童及少年文化及休閒面向提報內容豐富，惟多數項目之服務對象均係兒童，對青少年提供之資源仍有努力空間。
- (5) 會議資料第 68 頁辦理動漫展部分，該重點除在於充實青少年文化休閒權益外，如何與就業與職涯探索進行連結亦為後續辦理需著重之重點。
- (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該部分請勞政、教育部門加強關切青少年職業安全問題。

4. 林委員月琴：

- (1) 會議資料第 36 頁，藥酒癮提供服務之統計數據計算基準及對象為何。
- (2)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服務統計部分，針對行

蹤不明者後續作為，另轉介其他縣市部分，有無轉介遺漏問題。

- (3) 會議資料第 37 頁，小戶長主動關懷方案執行訪視情形內，請說明不動產稅籍原因及行蹤不明原因之後續處置作為。
- (4)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於服務方式統計數據上，「網路」服務項目如何統計。
- (5) 請教育局說明會議資料第 55 頁校安通報資料部分，為何未納入幼兒園及高中數據。

5. 范委員國勇：

- (1) 會議資料第 33 頁公托中心及親子館設置部分，建議回歸統計數據，評估地區需求並考量地區特性（人口數或結婚數）作為設置依據。
- (2) 高風險通報來源部分，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於 11 月通報量較全年相比呈現偏高狀態，其原因為何。
- (3) 會議資料第 63 頁有關中輟生服務部份，除利用學校評量方式外，可考慮跨領域合作並提供彈性課程。
- (4) 會議資料第 65 頁推廣兒童閱讀此舉極佳，建議文化局可考慮與教育局合作共同研擬推展閱讀活動，以提升兒童閱讀誘因並訓練閱讀能力。
- (5) 會議資料第 73 頁有關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預算 31 萬，預估受益人次僅 80 人，請原住民族行政局針對本案進行細部說明。

(二) 各局處回應：

1. 教育局回應：

- (1) 補救教學係針對學生學力進行施測，如測驗成績不合格則優先納入補救教學（非強迫性），並以小班制(6-12 人)方式針對不足處進行補強；課後照顧模式較類似安親班，並未針對學力部分進行加強而係以提供空間讓學生能完成功課及生活常規訓練為主；另有關參與族群部分可於會後再行提供。
- (2) 課後照顧服務弱勢學生定義為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可免費上課，另情況特殊之學生可辦理減免學費。
- (3) 校安通報幼兒園及高中數據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提供，另高中數據僅包含市立高中未包含國立高中。
- (4) 中輟生人數係透過系統撈取，會後將再確認數據落差原

因。

- (5) 強迫入學委員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如發現違法事實依相關程序辦理，6月份共計開罰14件。
- (6) 中輟生復學後，將先由輔導室進行輔導，約2至3星期確認學生狀況無異常後，才讓學生回班上課，另學校亦依三級輔導制度辦理後續輔導事宜；另針對是類學童學校會考量其狀態開設體驗班或技藝專班，讓學童能先願意回歸學校生活。

2. 衛生局回應：HPV疫苗施打概況部分，104年編列經費為3,400萬元，105年為4,430萬元，並將於下次會議彙整國外案例後進行專案報告。

3. 社會局回應：

- (1) 6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有關行蹤不明部分，移請疾管局等相關單位協助比對查核，經系統確認兒童在外縣市，才會進行轉介。
- (2) 小戶長主動關懷部分，稅籍問題經關懷訪視發現係家長有多筆房產，故將不動產過戶於兒童名下；學籍問題多為家長考量兒童學區，故將戶籍進行遷徙，是類家庭於照顧兒童上並無問題。
- (3) 設置公托中心及親子館第一階段設置目標為1區1公托及1區1親子館；第二階段將以人口數及生活圈為考量逐步規劃設置。
- (4) 針對會議資料第34頁及第35頁部分，高風險通報來源於11月及12月高於其他月份，係因11月及12月將未納健保案件列入高風險家庭輔導關懷對象，故該兩月份高於其他各月。
- (5) 藥酒癮高風險服務面向未侷限於兒童及少年，後續將再研議如何區分兒童及少年與照顧者部分，以呈現服務之差別性。
- (6) 要酒癮、精神疾患協助就醫服務部分，係由精神護理師協助家庭進行門診，透過協助家屬表達徵狀讓醫師能有效診斷；情緒支持部分則係由精神護理師及社工透過晤談等方式，提供家庭情感支持。

4. 文化局回應：

- (1) 文化局將於下次報告中，精進報告內容。
- (2) 文化局於辦理各項活動均有考量弱勢群體，惟本局辦理相關活動現以大眾為群體，未特別針對兒童及少年，未

來辦理相關活動時，亦將考量兒童及少年群體之特別性規劃辦理。

- (3) 文化局未來將配合文化部辦理文化體驗教育並編列相關預算，未來期望透過辦理是類活動增加青少年文化參與，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呈現。
 - (4) 閱讀推廣部分，文化局未來將成立閱讀志工隊，期望透過閱讀志工隊之組成，於各分館推動兒童及少年閱讀；另文化局與教育局將研議推動兒童及少年閱讀獎勵機制。
5. 勞動局回應：勞動局將積極辦理暑期工讀及建教生勞動條件維護與宣導等相關服務；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不得從事危險工作等事項納入求職防騙相關宣導，以建構青少年友善職場。
 6. 原住民族行政局回應：會議資料第 73 頁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分六大面項辦理，原預估 80 人次係誤植，預估受益人次更正為 480 人次。
 7. 警察局回應：警察局辦理中輟生通報部分，均會通報校外會並已建立相關機制，不致產生漏案情事。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中輟服務處遇流程及服務內容等議題提報專案報告。
- (二)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 HPV 疫苗施打概況進行專案報告。
- (三) 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事項補充說明並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餘各建議事項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作為推動後續業務執行之參考。

陸、討論事項：

案 由一：請研訂獎勵措施，提供民眾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進而促進家庭美滿及保障兒少健全發展（尤委員明芳提案）

決 議：請教育局會同民政局、社會局研議如何擴大辦理家庭教育法所範定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方案，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案 由二：有關「學生交通車管理」案，提請討論（林委員月琴提案）

決 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議題進行專案報告。

案 由三：有關「兒童及少年受虐防制」案，提請討論（林委員月琴提案）

決 議：請社會局於後續會議工作報告，提報兒童及少年虐待防治資料供委員檢閱。

柒、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議程進行模式案，提請討論（古委員梓龍提案）

決 議：考量本府工作報告內容豐富且會議手冊已於一週前提供委員參閱，爾後工作報告程序之進行由委員逕自提問，並免除口頭報告，以增加互動交流，另專案報告以 30 分鐘為原則，由主責單位報告 15 分鐘，委員詢問 15 分鐘。

捌、散會(下午5時35分)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狀況
104-02-01	請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除經濟補助外有關兒少保護及權益促進之積極作為。	原住民族行政局		
104-02-02	請教育局針對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議題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局		

104-02-04	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再次檢視親密關係通報案量與目睹兒童通報案量落差之原因，另就通報數據中多次通報一再回流案件進行原因探討及分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5-01-01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中輟服務處遇流程及服務內容等議題提報專案報告。	教育局		
105-01-02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 HPV 疫苗施打概況進行專案報告。	衛生局		
105-01-03	請研訂獎勵措施，提供民眾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進而促進家庭美滿及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教育局		